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  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計劃及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 (軟件產品定義見備註)
2. 編號	ITSWQA503A
3. 應用範圍	為機構計劃及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(例如建立及維持機構的質素保證的知識數據庫和培訓)，以幫助改善機構的質素保證標準 [質素保證 - 機構水平質素保證]
4. 級別	5
5. 學分	4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瞭解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為機構提供的軟件產品，明確表達機構水平的質素保證遠景及使命聲明</li> <li>▪ 瞭解質素倡議計劃和執行的需求</li> </ul> <p>6.2 計劃及執行質素倡議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計劃質素倡議的執行</li> <li>▪ 開發和訂立質素保證的接納/否決準則</li> <li>▪ 推廣機構內的質素文化</li> </ul> <p>6.3 以專業方式計劃及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▪ 有效率及有成效地計劃和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</li> <li>▪ 採納及修改業界流行的最佳做法及有國際水準的質素保證方案，以改善機構的質素倡議</li> <li>▪ 按照機構的政策和程序，及本地和國際的法律和監管要求，計劃和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</li> <li>▪ 取得持份者的認同</li> </ul>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計劃及執行機構水平的質素倡議(例如建立及維持機構的質素保證的知識數據庫和培訓)，以幫助改善機構的質素保證標準。
備註	在此能力單元，「軟件產品」一詞涵蓋軟件產品、軟件服務及軟件項目。